

证券代码：835511

证券简称：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绿色专营支行申请商标质押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保障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长兴农商行经开区绿色专营支行申请商标质押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长姚锄强、公司董事徐士琴、公司董事戴建清，公司监事陈顺明，公司股东钱爱琴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绿色专营支行申请商标质押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2-6011037

传真：0572-6011036

邮政编码：313114

联系人：翟枫云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